

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8日，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批复等要求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横岗工业区(土名:蟛蜞头)自编3号厂房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建成于2022年3月2日，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隔热条。项目年生产隔热条600吨，年产值达500万元。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姜春辉 邓恩 陈福生 何杰

表1 项目工程组成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挤出区、打标区、包装区、破碎区
	仓库	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员工办公，位于南面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冷却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为市政供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三级化粪池
	生产废水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	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采用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固废暂存区固废分类存放、处理；危废暂存区需做好防雨、防泄漏、防渗透，各危险废品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容器粘贴标签。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塑料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定期清理地面，员工佩戴口罩
	臭气浓度、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
配套工程		不设有员工宿舍，不设食堂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26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南狮审[2022]27号）。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于2022年2月1日开工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麦春玲 邓思 陈福军 陈燕

建设，2022年3月2日竣工。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20%。

（四）验收范围

根据广东承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尼亞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相关内容进行现场查勘，针对项目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经现场核查并对照环评及批复内容，项目的初步设计与竣工后实际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挤出工序冷却水为间接冷却生产设备，与产品无直接接触，冷却水不会由于循环使用而造成污染，无需定期更换。该水经冷却后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锐 邓限 陈福生 胡连

循环回用，不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机废气

项目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中加热塑料粒时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是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资质单位对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实施有效的收集处理，收集后的粉尘经 1 套“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 1 条 15m 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附录 A 的特别排放限值。

(2) 破碎粉尘

项目破碎工序过程会有少量粉尘产生，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建设单位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经过良好的通风后，项目塑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春华 邓恩 陈福成 彭燕

料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臭气浓度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塑料原料在受热时易挥发产生异味，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异味浓度因用量、生产规模、设备参数等而有较大差异，难以定量确定，污染物以臭气浓度为表征。建设单位委托环境工程资质单位对打标和挤出工序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统一收集处理，收集后的粉尘经1套“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装置进行处理，然后通过1条15m的排气筒排放，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三)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水平在70dB(A)~80dB(A)之间。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降低噪声排放，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区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包装废料和废活性炭；废包装料统一收集后交给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委托佛山市富利源环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君华 邓忠 陈福光 陈伟强

生的破碎粉尘。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有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原料产生的包装废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处理；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魏峰 邓恩 陈炳光 陈晓燕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大沥城西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做好南海区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前置工作的通知》(佛南环〔2020〕12号)，其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全部计入总 VOCs 排放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应该控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项目总 VOCs 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0.257t/a 以下（其中有组织排放量为 0.1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2t/a）。经核算，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需定期补充蒸发损耗的水量，不外排，故无生产废水排放。排放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不做生活污水的监测。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打标和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和臭气，破碎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军 邓恩 陈福光 何燕

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有机废气和臭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1套“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然后通过1条15m排气筒排放；

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破碎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 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源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作减震设计；保证设备安装的精确、合理的措施，降低噪声排放。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包装废料交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董春华 邓思 陈福林 何蓝

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活性炭交由佛山市富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处置均符合环保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

1、项目颗粒物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新扩改中的臭气浓度排放标准；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特别排放限值。

2、项目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手续齐全，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验收及监测期间各工序正常运行，工况稳定，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建设完成，配套的环保设施可正常运行，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李红华 邓思 陈丽花 彭燕

广东金加通检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JJT202203055）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合格，该项目达到验收标准，可以通过验收。

2、后续要求

(1) 加强基础设施的维护及管理，确保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立环保档案，做好资料归档。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董伟 邓思 陈福军
尹晓燕